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1月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

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11.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政法委由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委政法委核定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8人（不含书记1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附表1-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8.00	本年支出合计	2398.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98.00	支出总计	2398.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1-2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98.00	2398.00	2398.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398.00	2398.00	2398.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398.00	2398.00	2398.00														

附表1-3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98.00	743.33	165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43	553.76	1654.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8.43	553.76	1654.67			
2013601	行政运行	553.76	553.7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67	0.00	16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	54.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8	54.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	13.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	4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96.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9	96.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8	12.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	14.60	0.00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8.00	一、本年支出	23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98.00	支　出　总　计	2398.00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8.00	743.33	641.29	102.04	1,65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43	553.76	452.11	101.65	1,654.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8.43	553.76	452.11	101.65	1,654.67
2013601	行政运行	553.76	553.76	452.11	101.6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67	0.00	0.00	0.00	1,6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	54.88	54.50	0.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8	54.88	54.50	0.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	13.88	13.50	0.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	41.00	41.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38.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38.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38.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96.69	96.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9	96.69	96.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69.7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8	12.38	12.3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	14.60	14.60	0.00	0.00

附表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3.33	641.29	10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71	627.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91	84.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4	131.54	0.00
30103	奖金	242.44	242.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	4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8.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2	15.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4	0.00	102.04
30201	办公费	2.70	0.00	2.70
30202	印刷费	0.17	0.00	0.17
30205	水费	0.46	0.00	0.46
30206	电费	4.13	0.00	4.13
30207	邮电费	3.08	0.00	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6.80	0.00	6.8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0.00	0.77
30216	培训费	3.30	0.00	3.30
30226	劳务费	13.00	0.00	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0.00	8.10
30229	福利费	11.40	0.00	1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8	0.00	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0.00	2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	13.58	0.00
30302	退休费	10.76	1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	2.74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附表1-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773500.00		3044100.00
03	行政政法科										10773500.00		304410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0773500.00		30441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	[2013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		5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2013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		15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3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00		24000.00		24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0		150000.00		15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60299]其他台、桌类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3300		6600.00		66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C020602]硬件运维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50000		650000.00		65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C0810]安全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50000		950000.00		95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60499]其他沙发类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000		4000.00		4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0		150000.00		15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7000		21000.00		21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2021101]碎纸机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1000		3000.00		3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90101]复印纸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		10000.00		1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C150499]其他保险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360000		436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C030101]基础电信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59400		25594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60599]其他柜类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6	4500		20500.00		205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500		5000.00		5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00		600000.00		60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机关综合工作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0		150000.00		15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C020702]平台运营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C15040299]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90000		790000.00		

附表1-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515800							
03	行政政法科					65158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65158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印刷服务	1	1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市民课堂运行维护	1	9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微信公众号运营	1	3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信息	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网格员培训业务服务	1	1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技术业务培训	业务工作培训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运营维护	4	3869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化服务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机关综合工作	法律咨询	1	3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机关综合工作	档案整理	1	9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	其他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机关综合工作	财税技术服务	1	6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印刷服务	1	1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市民课堂技防维护	1	12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平安宣传印刷服务	1	6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机关综合工作	印刷服务	1	1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附表1-12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98.00	2,398.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398.00	2,398.00							
01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398.00	2,398.00							
1101	基本工资		84.91	84.91							
42011122010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84.91	84.91							
1102	规范津补贴		62.51	62.51							
42011122010R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2.51	62.51							
1103	岗位(特岗)津贴		25.92	25.92							
42011122010R000000102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5.92	25.92							
1104	保留津贴		1.21	1.21							
42011122010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21	1.21							
1105	通讯补贴		4.90	4.90							
42011122010R000000104	通讯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90	4.9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4.70	4.70							
42011122010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70	4.7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12.38	12.38							
42011122010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2.38	12.38							
1108	交通补贴		4.75	4.75							
42011122010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75	4.75							
1109	住房货币化补助		14.60	14.60							
42011122010R000000108	住房货币化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4.60	14.60							

附表1-12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2	**一次性奖金**		**7.08**	**7.08**							
42011122010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7.08	7.08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235.36**	**235.36**							
42011122010R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35.36	235.36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	**41.00**							
42011122010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1.00	41.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8.00**							
42011122010R00000011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8.00	38.00							
1117	**在职医疗补助**		**15.12**	**15.12**							
42011122010R000000115	在职医疗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12	15.12							
11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0**	**5.00**							
42011122010R0000001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00	5.00							
1123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42011122010R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9.70	69.70							
1137	**子女统筹**		**0.39**	**0.39**							
42011122010R000000129	子女统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39	0.39							
1138	**女职工卫生费**		**0.17**	**0.17**							
42011122010R000000130	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17	0.17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10.76**	**10.76**							
42011122010R00000014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76	10.76							
1222	**独生子女费**		**0.08**	**0.08**							
42011122010R000000147	独生子女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8	0.08							

附表1-12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74**	**2.74**							
42011122010R000000149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74	2.74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66.46**	**66.46**							
42011122010Y000000101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6.46	66.46							
2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0.39**	**0.39**							
42011122010Y000000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39	0.39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17.78**	**17.78**							
42011122010Y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7.78	17.78							
2105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13.80**	**13.80**							
42011122010Y000000104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3.80	13.80							
2112	**工会经费补助**		**3.60**	**3.60**							
42011122010Y000000105	工会经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60	3.60							
22	**其他运转类**		**54.01**	**54.01**							
42011122010Y000000100	机关综合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4.01	54.01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00.66**	**1,600.66**							
42011122010T0000001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28.36	228.36							
42011122010T000000102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183.30	1,183.30							
42011122010T000000103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9.00	189.00							

附表
1-1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5日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8">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填报人</td><td colspan="2">谢娜</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87678523</td></tr>
<tr><td rowspan="8">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总体资金情况</td><td rowspan="2">当年预算收支</td><td colspan="2" rowspan="2">占比</td><td colspan="2">近两年收支金额</td></tr>
<tr><td>2020年</td><td>2021年</td></tr>
<tr><td rowspan="3">收入构成</td><td>财政拨款</td><td>2398</td><td>2398</td><td>财政拨款/合计</td><td>100%</td><td>2166.29</td><td>2143.1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其他资金/合计</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合计</td><td>2398</td><td>2398</td><td colspan="2">100%</td><td>2166.29</td><td>2143.14</td></tr>
<tr><td rowspan="3">支出构成</td><td>基本支出</td><td>743.33</td><td>743.33</td><td>基本支出/合计</td><td>31%</td><td>711.92</td><td>817.14</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1654.67</td><td>1654.67</td><td>项目支出/合计</td><td>69%</td><td>1454.37</td><td>1326.00</td></tr>
<tr><td>合计</td><td>2398</td><td>2398</td><td colspan="2">100%</td><td>2166.29</td><td>2143.14</td></tr>
</table>

部门职能概述	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 4.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5.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 7.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选好配强街道（乡）政法委员，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table>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5">一、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防暴恐现实危害。落实政治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和防渗透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
二、坚持党管政法，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长期坚持的制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组织举办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党管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坚持法治思维，优化服务保障，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升级。牢固树立“审慎、谦抑、规范、文明”的执法司法理念，大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机关依法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开展精准普法，加大特定利益群体法治教育，创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四、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市域社会治理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五、坚持一流标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政法队伍过硬素质。持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支出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类型</td><td>项目总预算</td><td>项目本年度预算</td><td>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td></tr>
<tr><td>项目 1：机关综合业务工作</td><td>其他运转类</td><td>54.01</td><td>54.01</td><td>主要支出方向：委机关综合业务工作。用途：保障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td></tr>
<tr><td>项目 2：平安洪山建设工作</td><td>特定目标类</td><td>1183.3</td><td>1183.3</td><td>主要支出方向：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用途：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td></tr>
</table>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项目 3：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特定目标类	189	189	主要支出方向：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用途：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项目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特定目标类	228.36	228.36	主要支出方向：综治工作。用途：保障平安洪山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
整体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table>
<tr><td>绩效目标</td><td>区委政法委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政法机关大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鉴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圆满完成各项政法工作任务，为洪山区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td><td colspan="4">一、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防暴恐现实危害。落实政治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和防渗透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
二、坚持党管政法，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长期坚持的制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组织举办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党管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坚持法治思维，优化服务保障，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升级。牢固树立“审慎、谦抑、规范、文明”的执法司法理念，大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机关依法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开展精准普法，加大特定利益群体法治教育，创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四、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市域社会治理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五、坚持一流标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政法队伍过硬素质。持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td></tr>
<tr><td>长期目标1:</td><td colspan="5">区委政法委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政法机关大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鉴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圆满完成各项政法工作任务，为洪山区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td></tr>
<tr><td rowspan="3">长期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值</td><td>绩效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培训班</td><td>持续开展</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群众知晓率</td><td>提升</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政治立场	坚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发展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	良好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较高	
年度目标1:	坚持党管政法，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长期坚持的制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组织举办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党管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12 次	12 次	12 次	与上年相比
		数量指标	政法队伍轮训班	1 次	1 次	1 次	与上年相比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	一年	一年	一年	与上年相比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率	≥90%	≥90%	≥90%	与上年相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智能化相关系统使用成效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与上年相比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	是	是	是	与上年相比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与上年相比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90%	≥90%	与上年相比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绩效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各单位 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表 1-14：

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机关综合业务工作</td><td>项目代码</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刘丹</td><td>联系电话</td><td>87678523</td></tr>
<tr><td>考核级次</td><td colspan="3">1.一般项目√　　2.重点项目□</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3">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一流标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政法队伍过硬素质。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机关综合工作 54.01 万元。</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54.01</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54.01</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3">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 143.3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157.8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 年工作需要。</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54.01</td></tr>
<tr><td colspan="2">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54.0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54.01</td></tr>
<tr><td colspan="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 colspan="2">3.事业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4.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4">7.其他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4">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td></tr>
<tr><td colspan="4">9.上年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4">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td><td colspan="4">项目支出明细</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54.01</td></tr>
<tr><td colspan="4">1.机关综合工作</td><td>54.01</td></tr>
<tr><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5">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需要经费、2022年行政资产配置计划。</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目标</td><td colspan="5">坚持一流标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政法队伍过硬素质。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党管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5">坚持党管政法，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长期坚持的制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组织举办政法战线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党管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党员教育活动</td><td>12 次</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政法队伍轮训班</td><td>1 次</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2 年底</td><td>一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率</td><td>≥9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政治立场</td><td>坚定</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政法智能化相关系统使用成效</td><td>工作效率提升</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法治化营商环境</td><td>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td><td>是</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附表 1-14：

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定帆	联系电话	87678523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		2.重点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11 号、鄂综治办[2017]5 号、鄂综治办[2013]6 号、鄂铁护办[2017]5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社会治安保险工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3]6 号）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研究制定实施全区平安建设工作规划，推动全区平安创建各项工作落地，组织实施对全区各单位的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深化综治中心建设，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基础，深化扩展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深入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深入推介“法指针”系统应用。确保全区范围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铁路治安持续稳定。		

<table>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30 万；
2.洪山区居民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费 79 万；
3.安保队员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12.72 万；
4.全区安保队员协管员工作经费 143.04 万；
5.区级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 万；
6.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 436 万；
7.洪山区政府出资建设平安社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维护费 65 万；
8.区级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
9.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经费 36 万；
10.全区社管通通信服务费 255.94 万；
11.武汉市智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软件及硬件运行维护费 35 万；
12.区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15 万；
13.洪山区铁路沿线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费 30.96 万；
14.2019 年洪山区政府十件实事社小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质保金 9 万；
15.洪山区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管理平台网络环境迁移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质保金 5.64 万。</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1183.3</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1183.3</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3">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 791.65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574.8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83.3</td></tr>
<tr><td colspan="2">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1183.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1183.3</td></tr>
<tr><td colspan="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 colspan="2">3.事业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4.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7.其他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td></tr>
</table>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83.3
		1.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30
		2.洪山区居民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费	79
		3.安保队员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	12.72
		4.全区安保队员协管员工作经费	143.04
		5..区级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
		6.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	436
		7.洪山区政府出资建设平安社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维护费	65
		8.区级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10
		9.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经费	36
		10.全区社管通通信服务费	255.94
		11.武汉市智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软件及硬件运行维护费	35
		12.区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15
		13..洪山区铁路沿线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费	30.96
		14.2019年洪山区政府十件实事社小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质保金	9
		15.洪山区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管理平台网络环境迁移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质保金	5.64

<table>
<tr><td></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5">《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11号、鄂综治办[2017]5号、鄂综治办[2013]6号、鄂铁护办[2017]5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社会治安保险工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3]6号）文件。</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目标</td><td colspan="5">协调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等服务管理工作；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弘扬社会正气；保障辖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安居乐业；加强平安建设基层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三级综治中心基层建设、组织架构实体化运行，确保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综合网格体系。确保全区范围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铁路治安持续稳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5">坚持民生导向，深化平安建设，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市域社会治理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提供坚实的后援，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和宣传工作，及时有效的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td><td>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社管通通信服务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2年底</td><td>一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民生保险工作</td><td>≥527.72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社会经济</td><td>平稳发展</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td><td>保障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保险工作	保障辖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实现安居乐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提升基层安防水平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满意度	较高	

附件 1-14：

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td><td>项目代码</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定帆</td><td>联系电话</td><td>87678523</td></tr>
<tr><td>考核级次</td><td colspan="3">1.一般项目 √　　2.重点项目□</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3">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17 号）：县市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按照人均不少于 2 元的标准纳入县市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5 号）：关于市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分别按辖区人均 1.5 元和不少于 2 元的标准执行，由市、区财政分别列入预算。区综治委主任工作会议纪要，以常住人口 114.18 万，人均 2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228.36 万元。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研究制定实施全区平安建设工作规划，推动全区平安创建各项工作落地，组织实施对全区各单位的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考核；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平安洪山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深入推进法治洪山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综治工作 228.36 万元。</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228.36</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228.36</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3">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 228.36 万元；2021 年预算 228.36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化。</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8.36</td></tr>
<tr><td colspan="2">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228.3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228.3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13"></td><td colspan="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 colspan="2">3.事业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4.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7.其他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9.上年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3">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项目支出明细</td><td>金额</td></tr>
<tr><td>合计</td><td>228.36</td></tr>
<tr><td>1.综治工作</td><td>228.36</td></tr>
<tr><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2">《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17号）：县市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按照人均不少于2元的标准纳入县市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5号）：关于市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分别按辖区人均1.5元和不少于2元的标准执行，由市、区财政分别列入预算。区综治委主任工作会议纪要，以常住人口114.18万，人均2元的标准，列入预算228.36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目标</td><td colspan="2">保障平安洪山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深入推进法治洪山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全区省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2">深化平安洪山、法治洪山建设，推动全区平安创建各项工作落地，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洪山经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群众安全感</td><td>提升</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	一年	
		成本指标	一年	228.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	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可持续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	每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考评优胜单位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较高	

附表 1-14：

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维护社会稳定工作</td><td>项目代码</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池继锋</td><td>联系电话</td><td>87678523</td></tr>
<tr><td>考核级次</td><td colspan="3">1.一般项目 √　　2.重点项目 □</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3">1.项目的政策依据：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2016]48 号）、《武汉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武政法[2015]4 号）。根据《全区政法机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涉企案件评查，评审费标准以《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为准。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防暴恐现实危害。落实政治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和防渗透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重大、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的救助。全力推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洪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坚持法治思维，优化服务保障，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升级。牢固树立“审慎、谦抑、规范、文明”的执法司法理念，大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机关依法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开展精准普法，加大特定利益群体法治教育，创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30 万；
2.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59 万。</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189</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189</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3">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 116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13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td></tr>
<tr><td>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14"></td><td>合计</td><td>189</td></tr>
<tr><td>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189</td></tr>
<tr><td>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189</td></tr>
<tr><td>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3.事业收入</td><td></td></tr>
<tr><td>4.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r>
<tr><td>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r>
<tr><td>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td></tr>
<tr><td>7.其他收入</td><td></td></tr>
<tr><td>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td></tr>
<tr><td>9.上年结转</td><td></td></tr>
<tr><td>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4">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项目支出明细</td><td>金额</td></tr>
<tr><td>合计</td><td>189</td></tr>
<tr><td>1.司法救助专项资金</td><td>30</td></tr>
<tr><td>2.维护社会稳定工作</td><td>159</td></tr>
<tr><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2">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2016]48 号）、《武汉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武政法[2015]4 号）。根据《全区政法机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涉企案件评查，评审费标准以《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为准。</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目标</td><td colspan="2">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防暴恐现实危害。落实政治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和防渗透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解决重大、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的救助。牢固树立“审慎、谦抑、规范、文明”的执法司法理念，大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机关依法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开展精准普法，加大特定利益群体法治教育，创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td></tr>
</table>

<table>
<tr><td>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5">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圆满完成各项政法工作任务，为洪山区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国家安全宣传活动</td><td>2 次</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td><td>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社会经济</td><td>平稳发展</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td><td>全面提高</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td><td>良好</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td><td>提升</td><td></td></tr>
</table>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8万元,支出2398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9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39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54.86万元，增长11.89%；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43.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1654.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综合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3.3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3.81万元，下降9.0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1.人员经费641.29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627.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102.0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

性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1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开展相关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中央公车治理有关规定，在此期间内，一律暂停购置新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3.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加大力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节约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区委政法委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239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54.86万元，增长11.89%；支出2398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2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239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41.29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2.04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54.0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00.6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8.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6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627.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0.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8万元；资本性支出6.01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部门机关及下属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02.04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077.35万元。包括：货物类7.01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070.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1654.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务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